

婁子匡教授主編

國立北京大學
中國民俗學會
民俗叢書專號

② 民族篇

中國民俗學會景印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

中國民族志學會 民族志學刊

中國民族志學會

民族志學刊

臺灣土著歷代治理
下

洪敏麟等

Supplement of
FOLKLORE AND
FOLKLITERATURE SERIES
OF
NATIONAL PEKING UNIVERSITY
AND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FOLKLORE

Chinese Tribes

Editor: Professor Lou Tsu-k'uang

1976

ADMINISTRATION OF THE ABORIGINAL
TRIBES IN TAIWAN
THROUGH THE EYES

II

by Hung Min-lin etc.

1972

國立北京大學
中國民俗學會 民俗叢書專號②·民族篇·

- 11 民族學新論 蔡元培著 (1926—34)
西南邊疆民族概述 胡耐安著 (1964)
說 僛 胡耐安著 (1960)
- 12 邊疆民族的過去與現在 吳允光等著 (1972)
- 13 泰族僛族粵族考 徐松石著 (1945)
- 14 日本民族的淵源 徐松石著 (1974)
- 15 臺灣土著各族分佈 衛惠林等著 (1972)
- 16 臺灣土著固有文化 李汝和等著 (1972)
- 17-8 臺灣土著歷代治理 洪敏麟等著 (1972)
- 19 滇邊散憶 陳碧笙著 (1941)
- 20 僛族民間故事 蕭甘牛搜錄 (1955)

- VOL. I 中國民族族系統類概述 胡耐安著 (1967)
- 雲南民族調查 楊成志著 (1930)
- 羅羅巫師·經典 楊成志著 (1931)
- II 兩廣徭山調查 龐新民著並序 (1934)
- 徭山調查 任國榮·石聲漢等著 (1928)
- 花籃徭社會組織 王同惠著 (1936)
- III 西南民族研究 余永梁等著 (1928)
- 五指山問黎記 黃強著並序 (1928)
- IV 貴州苗夷歌謠 陳國鈞錄譯 (1942)
- V 廣西特種民族歌謠 陳志良編著並序 (1940)
- 康藏滇邊歌謠 劉家駒譯註並序 (1948)
- VI 台灣東部山地民族 陳國鈞著 (1957)
- VII 台灣土著始祖傳說 陳國鈞著 (1966)
- VIII 台灣土著生育習俗 陳國鈞著 (1963)
- IX 台灣土著成年習俗 陳國鈞著 (1963)
- X 台灣土著特別祭儀 陳國鈞著 (1963)
- 蘭嶼雅美族 陳國鈞著 (1963)
- 南勢阿美族娛樂活動 陳國鈞著 (1956)

SUPPLEMENT OF
FOLKLORE & FOLKLITERATURE
SERIES OF NATIONAL PEKING
UNIVERSITY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FOLKLORE

② Chinese Tribes

VOL. XI. ESSAYS ON ETHNOLOGY

by Ts'ai Yuan-p'ei

INTRODUCTION OF THE ABORIGINAL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

by Hu Nai-an

INTRODUCTION OF PAP'AI YAO AND
KUOSHAN YAO

by Hu Nai-an

XII.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OF
THE TRIBES ALONG THE CHINESE
BORDER

by Wu Yun-kuang etc.

XIII. STUDIES OF THE THAIS, CHUANGS
AND THE CANTONESE

by Princeton S. Hsu M. A.

XIV. ORIGIN OF THE JAPANESE PEOPLE

by Princeton S. Hsu M. A.

XV. DISTRIBUTION OF THE ABORIGINAL
TRIBES IN TAIWAN

by Wei Hui-lin etc.

- XVI. TRADITIONAL CULTURE OF THE ABORIGINAL TRIBES IN TAIWAN
by Li Ju-ho etc.
- XVII.
- XVIII. ADMINISTRATION OF THE ABORIGINAL TRIBES IN TAIWAN THROUGH THE AGES, I. II.
by Hung Min-lin etc.
- XIX. REMENBRANCE OF THE TRIBAL LIFE ALONG THE BORDER IN YUNNAN
by Ch'en Pi-sheng
- XX. FOLKTALES OF THE CHUANG PEOPLE
Retold by Hsiao Kan-niu



- I. CLASSIFICATION OF THE CHINESE ETHNO-GROUPS
by Hu Nai-an
- LOLO WIZARDS OF YUNNAN & THEIR SACRED CANONS
by Young Ching-chi
- SURVEY OF TRIBES IN YUNNAN
by Young Ching-chi
- II. SURVEY OF YAO TRIBE IN KWANGTUNG & KWANGSI
by P'ang Hsin-min
- SURVEY OF YAO TRIBE IN KWANGSI
by Jen Kuo-yung
Shih Sheng-han
- SURVE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OF YAO TRIBE
by Wang Tung-wei

- III. STUDIES IN TRIBES OF SOUTHWEST CHINA
by Yu Yung-liang
etc.
- SURVEY-OF LI TRIBE IN HAINAN KWANGTUNG
by wang Chiang
- IV. FOLKSONGS OF MIAO TRIBES IN KWEICHOW
by Chen Kuo-chun
- V. FOLKSONGS TRIBES IN KWANGSI
by Chen Chih-liang
- FOLKSONGS OF TRIBES IN SIKANG
YUNNAN AND TIBET by Liu Chia-chu
- VI. STUDIES IN TRIBES OF EASTERN TAIWAN
by Chen Kuo-chun
- VII. STUDIES IN LEGENDS ABOUT EARLIEST
ANCESTERS OF TAIWAN TRIBES
by Chen Kuo-chun
- VIII. STUDIES IN BIRTH CUSTOMS OF
TAIWAN TRIBES by Chen Kuo-chun
- IX. STUDIES ON COMING OF AGE IN
TAIWAN TRIBES by Chen Kuo-chun
- X. STUDIES IN SPECIAL RITES OF
TAIWAN TRIBES by Chen Kuo-chun
- SURVEY OF BOTEL TOBAGO IN TAIWAN
by Chen Kuo-chun
- FOLKPLAYS OF AMI TRIBE IN TAIWAN
by Chen Kuo-chun

第四章 日據時期之山地行政

第一節 「理番」機構

第一項 撫墾署之設置

日據臺之初，樺山資紀爲首任臺灣總督，理番事務歸民政局殖產部主管，民前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九月，設置大嵙崁出張所，以爲開辦蕃地事務之嚆矢。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以敕令第九三號公佈撫墾署組織規程，規定撫墾署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指揮監督。各撫墾署置署長一人，管理署中一切事務，其下設主事補掌庶務，技手掌署務，通譯生掌通譯。撫墾署之職掌爲有關蕃人之撫育、授產、取締及蕃地之開墾、製腦等事項。是項敕令於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依據府令第一二號決定撫墾署名稱、位置及其管轄區域。其配置如下：

一、叭哩沙撫墾署：設置於叭哩沙今宜蘭縣三星三星，七月九日開辦。

二、大嵙崁撫墾署：設置於大嵙崁今桃園縣大溪縣大溪，六月三十日開辦。

三、五指山撫墾署：設置於五指山，六月二十八日開辦。

四、南庄撫墾署：設置於南庄，七月十八日開辦。

五、大湖撫墾署：設置於大湖，七月七日開辦。

六、東勢角撫墾署：設置於東勢角今臺中縣東勢縣東勢，七月十五日開辦。

日據時期山地行政區圖

—— 州廳界線
 - - - - 基地界綫



- 七、埔里撫墾署：設置於埔里社_{今南投縣埔里}，七月二十三日開辦。
- 八、林杞埔撫墾署：設置於林杞埔_{今南投縣竹山}，七月二十七日開辦。
- 九、蕃薯寮撫墾署：設置於蕃薯寮_{今高雄縣旗山}，八月三日開辦。
- 十、恒春撫墾署：設置於恒春，八月一日開辦。

十一、臺東撫墾署：設置於臺東，六月二十九日開辦。

上述撫墾署至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〇年}，因地方機關組織規程修正，隨全臺設置六縣三廳，據四月未敕令第一六三號修正撫墾署組織規程，各撫墾署長改由知事、廳長指揮監督，知事、廳長經臺灣總督之准可，得在必要地點設置撫墾署出張所。原設撫墾署隸屬縣廳配置如下：

(一)臺北縣：大崙崁撫墾署，下設屈尺出張所。

五指山撫墾署，下設十股庄、內灣、上坪、大河底等四出張所。

(二)新竹縣：

南庄撫墾署，下設加禮、大東河二出張所。

大湖撫墾署，下設獅潭底、八角林、水尾、南湖等四出張所。

(三)臺中縣：

東勢角撫墾署，下設大茅埔出張所。

埔里社撫墾署，下設蜈蚣崙出張所。

(四)嘉義縣：林杞埔撫墾署。

(五)臺南縣：蕃薯寮撫墾署。

(六)鳳山縣：恒春撫墾署，下設內埔出張所。

(七)宜蘭縣：叭哩沙撫墾署，下設天送埤、白米甕二出張所。

(八)臺東廳：臺東撫墾署，下設花蓮港出張所。

同年九月，鑒於蕃害日甚，漢人、日人之受害者不勝枚舉，內務部長松村向總督提出設置蕃界警察案，以專司取締懲罰兇蕃。總督據此建議，乃設置生番取締方法調查委員會，經商討，決

議不設置番界警察，番民之取締仍由撫墾署執行之。但增加警察經費，擴充普通警察，於番界或其附近，增設分署派出所，僱用化番或熟番擔任預防番民行兇。至於警察之增員、配置及其經費等則由知事廳長申請辦理。至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六月，修正地方機關組織規程，廢止撫墾署，其事務移歸辦務署第三課掌管，而臺東廳不設辦務署，由廳直轄。

以上日據初期，理番事業，由撫墾署掌理，一方因平地抗日義舉迭起，日當局兵馬倥傯，無餘力積極從事番務，乃以懷柔政策為主；一方因番地番人境遇特殊，理番政務在民政部與一般政務混合而行，其組織權限過於狹小，實際收效不大。就其業務觀之，實沿清末成規，從未積極從事理番工作。至於撫墾署之業績，可舉列項目，即利用原有之生番通事，招致生番土目，贈予物品糧食，對其歡心，藉為媒介，以引誘同社番眾來歸。並研究番語，爭取其信任，務使番人對撫墾署不生疑心。且促使番人戒殺人、除迷信、教其農耕、禮節，並普查戶口等方面，均有若干成就。

第二項 辦務署之設置

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六月，新設辦務署第三課掌管番地事務。

當時管轄番地之辦務署如下：

- 一、臺北縣……三角湧^{即今三峽}辦務署、景尾^{即今景美}辦務署、新埔辦務署、新竹辦務署。
- 二、臺中縣……埔里社辦務署、斗六辦務署、苗栗辦務署。

三、臺南縣……蕃薯寮^{今旗山}辦務署、阿猴^{今昇東}辦務署、潮州庄辦務署、東港辦務署、恒春辦務署、嘉義辦務署。

四、宜蘭縣……宜蘭辦務署、羅東辦務署。

至光緒二十五年^{日明治三十二年}六月，以敕令第二四六號公佈臺灣樟腦局組織規程，從此番地經營設施之腦務部份，由民政局殖產課分離，凡有關樟腦之專務直接事務，製造特准及取締有關事項，改由樟腦局掌管，殖產課則僅掌理關於番民之撫育、授產、取締事項及番地開墾事項。又因鑒於樟腦事業漸盛，出入番地者頗夥，番害事件層出不窮，乃實行擴張隘制，於臺北、臺中二縣與宜蘭廳管內北番居住地域內設置防番機關，其屬於民設而由官方予以補給經費者稱隘丁，官設者稱隘勇，另訂隘勇僱傭規程，飭臺北、臺中二縣及宜蘭廳行之。

光緒二十六年^{日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修正地方機構，以敕令第三二號廢止及變更辦務署，辦務署數為之減少。光緒二十七年^{日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以敕令第二〇一號，修正臺灣總督府組織規程，民政部設置警察本署及總務、通信、殖產及土木五局，原殖產課改為礦產局，掌理森林原野礦山事務與番物。有關番界警備事務歸警察署掌理，亦即主管番政部門，已分成二系統。至於地方機關組織規程，亦將原來之三縣四廳改為十二廳，並將原接近番地而掌管番政事務之辦務署第三課改歸廳總務課主管。是時全臺二十廳中管轄地者有宜蘭、深坑、桃仔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斗六、嘉義、蕃薯寮、阿猴、恒春、臺東等十三廳。

一、設置番地事務委員會與番地事務臨時調查組——然番政由警察本署殖產局及專賣局分別掌管

，政出多門，致使番政事務混亂脫節，行政效率低落，弊端百出，亟需統一番政，總督府乃於光緒二十九年^{日明治三十六年}三月訂定番地事務委員會規程及臨時番地事務調查組織規程，其番地事務委員會由陸軍各幕僚參謀長參事官、警視總長、財務局長、殖產局長、專賣局長等組織而成；臨時番地事務調查組則設於民政部內，以參事官任組長，總督府屬員、警部、技手等任組員。同年三月由總督交付審議各項有關番政事務，經檢討審議結果，向總督提出，番地行政暫時應以警察機關統一之，審議結果，依此於六月間發出訓令第一八八號，(一)廳方面除臺東廳外，關於番人番地事項由警務課主管之；為執行此項任務，將總務課部份人員編入警務課；擔任番人番地事務之屬員，有資歷者令兼任警部；森林原野礦山事項中，與番人番地有關者，由總務課與警務課合議施行。(二)總督府方面，關於番人番地事項，由殖產局移歸警察本署辦理；森林、原野、礦山事項與番人番地有關者，經警察本署同意由殖產局辦理之。(三)在專賣局方面，有關番地之樟腦及樟腦油之製造特准由專賣局徵求聽之意見，得警察本署長同意後施行之。

註：居住臺東廳平地之卑南、阿眉兩族，民性溫順，智識較其他各族為高，勤於耕作，無獵人陋習，生活態度幾近漢人，故歸屬總務課掌管。

二、設置番務課——光緒三十二年^{日明治三十九年}四月，以訓令第八一號修正分課規程，於警察本署設置警務、保安、番務、衛生四課，規定番務課掌理關於番人番地事務與隘勇事項。至於廳之番務，以同年十二月第二二四號訓令修正番務仍屬警務課所管。光緒三十三年^{日明治四〇年}四月，以訓令第五八號於分課規程中番務課分掌事務追加掌管○關於隘勇線及番務官吏駐在所事項及○關於番

地警察職員之配置及職務事項。

第三項 番務本署之特設

光緒三十四年日明治四十一年十月以敕令第二七〇號修正總督府組織規程，並以敕令第二八二號修正地方廳組織規程規定，其第十七條民政部置內務、財政、通信、殖產四局及番務本署，第二十三條規定番務本署置番務總長一人，承總督及民政長官之命掌理其任務，關於事務之執行，指揮監督廳長及警察人員。又地方機構修正結果，凡管轄番地各廳，除臺北縣外置番務課，由警察課長兼任其課長。番務本署設置庶務課與理番課，前者主要掌理庶務事項與理番事務之會計事項；後者則掌理（一）關於番人撫育、番地警戒探勘及討伐事項，（二）關於番地警察職員之配置及職務事項，（三）關於兵器、彈藥事項，（四）關於調查事項。至此，原番地事務委員會於宣統二年日明治四十三年四月之訓令第四八號撤廢之。同年五月以訓令第九五號修正番務本署分課規程之一部，而新設調查課，旋於民國二年六月廢之。

第四項 警察本署後改爲警察廳主管理番事務

民國四年日大正四年七月，以敕令第一二九號修正總督府機構，廢止番務本署，理番事務歸屬警察本署主管。同月以訓令第九八號修改分課規程，以理番分掌事項爲（一）番人番地有關事項，（二）番地取締有關事項，（三）兵器、彈藥有關事項。民國四年十月再行訂定番務監視規程，五年七月公佈番